
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信用卡 三期分期專用繳款確認單

本人因無法親自至吉帝旅行社刷卡消費，特立此書同意以信用卡支付下述帳款無誤，並願負全責。

商店名稱：吉帝旅行社有限公司

商店代號：(此由吉帝旅行社填寫)

持卡人姓名：_____

三期分期

電話號碼：_____

吉帝 822-015550537-5

身份證字號：_____

發卡銀行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發卡種類及號碼(大萊卡、美國運通、JCB 恕不接受使用)

聯合(U卡)信用卡 VISA 卡 MASTER 卡

您的卡號：_____

信用卡最有效日期：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

卡片背面末三位識別碼：_____

消費金額：新台幣\$ _____

授權碼：_____ (此為吉帝旅行社填寫)

填表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持卡人簽名：_____ (請親自簽名，須與信用卡背面簽名樣式相同)

↓ 圖例

卡片背面末三位識別碼



本人同意以上述信用卡支付本項商品價款，並享有上述分期付款權利。

持卡人同意收單行本次簽帳相關處理業務，包含帳務處理、電腦處理及其他與本筆帳單相關之附隨處理業務(如資料登入、處理、輸出及表單、憑證等資料之掃描、保存等)於必要時得依金管會核准，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組織之員機構合作辦理，並依前述目的將持卡人各項資料提供予第三人。

備註：(一)請附上

- 信用卡正反面影本
-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
- 護照正本

(二) 隨函附上旅遊遊契約書一份，請於 24 小時內簽回，否則本公司有權取消參團，並沒收作業手續金。

參團日期及團名：_____

團費		機場服務附加費	
簽證		其它	

請填妥此頁後，填妥後請傳真至 **02-25377975**

相關資料與需知共二頁，請詳讀約定條款，回傳即視同已確認內容及同意相關規定

中國信託信用卡持卡人參加**吉帝旅行社有限公司**旅遊行程約定條款

- 1.持卡人訂購本旅遊商品，與**吉帝旅行社有限公司**(以下簡稱本公司)所衍生之權利義務，悉依交通部觀光局頒定「國內、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書」之內容辦理。連同本報名表契約一份，請台端詳細審閱契約書之內容，以保障自身權益。
- 2.出發日期如遇連續假期或航空公司調漲價格，本公司保留調漲價格之權利，但應於調整七日前通知持卡人，並經持卡人同意後始生效力。
- 3.持卡人取消行程事宜悉依交通部觀光局頒定「國內、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書」之約定，本公司得自行向持卡人收取賠償金(此賠償金不含代墊工本費，如護照費及簽證費..等)。
- 4.本公司同意與持卡人確認出團之行程後即不得以任何原因取消、變更或延後持卡人之行程(如遇天候不良等不可抗力之情形除外)，否則本公司應自行與持卡人協調並負責賠償，概與中國信託無涉。
- 5.如團體未達成團人數，本公司得於出發日之7日前通知持卡人取消行程，惟本公司不得向持卡人收取手續費(不含代墊工本費，如護照費及簽證費..等)。倘本公司無法於出發日之7日前通知時，應依交通部觀光局頒定「國內、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書」之約定，賠償違約金予持卡人。

分期付款約定事項：

- (1) 持卡人同意辦理信用卡分期付款交易時，如累計交易已逾固定額度，視為向銀行請求考量持卡人使用狀況後特別給予授權，持卡人對該筆超額消費仍應依約繳款。
- (2) 一般分期產品：分期付款應付總價除以分期期數除不盡之餘數，將納入第一期應付款金額中繳交。
- (3) 銀行保留分期付款核准與否的權利。一旦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遭停止或持卡人註銷信用卡，未到期之分期帳款即視為全部到期，持卡人應即全部清償之。
- (4) 銀行於分期交易中，僅涉及代墊款項之資金關係，已將商品總價款一次墊付予商品出售人。
- (5) 銀行並未介入商品之買賣關係，如有糾紛，持卡人應先逕洽商店尋求解決，不得因此拒付信用卡帳款。如無法解決，始得請求銀行協助處理。
- (6) 如因商品瑕疵申請退貨，請依商店之退貨規定於指定期間內持原發票及本單據持卡人存根，向原購買門市反應辦理
- (7) 本人同意本筆消費所提供之課程(或服務)為一年期，實體商品與服務(或課程)須分開訂價，所有服務(或課程)需於一年內完成，若逾期未使用完畢，視同放棄原有權利，除非系可歸責於商家之事由所造成者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退款。